###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2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40014914 號函核定。
- 二、 班別:體育班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,不能變更】
- 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:

招生種類		備取		
<b>沿生</b> 裡類	男性	女性	不限	
棒球	28			
射擊			7	
手球			15	
羽球			8	
合計		58		

四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,凡具<mark>招生種類</mark>專長者,持在學證明書,均可報考 【凡設籍本市者,男女兼收,不受學區之限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惟經錄取 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至15時30分。

六、報名地點:新明國中學務處(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,電話:03-4936194 分機 333,承辦人:徐彩菘教師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: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(參考用),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4張。
- (六)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【限 1000 元以下】或免繳報名費,有關經費預算表依會計程序處理)。 八、 甄試日期: 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,就各甄選項目測

驗之 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,不能變更】

九、 甄試地點:新明國中運動場、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- 十、 甄試項目:(※此區各校自訂)
  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25% :
    - 1.坐姿體前彎。5%
    - 2.立定跳遠。10%
    - 3.60 公尺衝刺。10%
  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:60%:
    - 1.射擊: 閉目單足站立、上臂平衡、試射。
    - 2.手球: 擲遠、擲準測驗、S 形運球射門。
    - 3.羽球:發(接)球、敏捷測驗、半場單打

- 4.棒球: 打擊、擲遠、守備專項。
- 十一、 放榜: 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 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ps://www.hm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, 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,不能變更】
- 十二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,憑准考證 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,不能變更】
- 十三、報到: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止,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,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定如下:
  - 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, 尊重家長意願,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報到切結書

	本	人_											參	加		桃	園	市	立	新	明	國	<u>民</u>
中學		114	4	學	年	度	體	育	班	新	生	入	學	甄	選	獲	錄	取	,	兹	依	學	校
規定	辨.	理:	報	到	手	續	,	報	到	後	不	再	報	考	桃	袁	市	其	他	學	校	體	育
班,	若	有:	違	背	,	願	意	被	撤	銷	其	他	學	校	體	育	班	錄	取	資	格	0	特
此切	結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### 【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
聯絡電話:(日)	
(手機)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#### 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2.10(一)-2.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4.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4.12(六)下午3時前	放榜	
114.4.12(六)下午4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4.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4.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-)	開始續招	
114.7.11(五)	續招截止	_
114.7.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

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分上以始贴	•	
准考證編號	•	

	姓 名		性別	原就讀 學 校	國小
貼照片處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		
	<i>A</i> 11			電 話	
(2吋)	住 址			手 機	
	監護人 簽 章		關係	職業	
運動項目	報考				
類 別	項目				
備註		以上各欄請詳細	填寫,完成報名	3手續後不得更改	•
審核人			收費人		
(簽章)			(簽章)		

##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 切 結 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\_ 之身心健康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另經甄選錄取在學期間,願意配合學校作息、學科輔導及代表隊之相關集訓與比賽,如患有重大疾病等不適宜體育訓練之情形、適應不良、成績未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之訓練,經溝通輔導無效後,願辦理轉班、轉學,家長不得異議。

此劲	桃園市立	7 新明 副	日日	1
近玖		ム制 奶 圏	八、	十字

學	生	簽	章:	
父母	(或監	護人)	簽章:	
中華	民國	114 年	4月	日

###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學生甄選

准考證編號:	_	黏
		貼
姓 名:	二	照
就讀學校:	叶	片
	$\smile$	處
報名項目:		

#### 甄試時間表

甄試日期	體育綜合班民國114年4月12日 (星期六)
甄試項目	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項技能測驗
預備時間	7:50 ~ 8:20
甄試時間	8:30 開始
監試人員簽章	

※注意事項:測驗遲到十五分鐘以上不得入場※